

#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审(2019)001号

##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兰州石化公司重整抽余油后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兰州石化公司重整抽余油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石化公司重整抽余油后加工项目位于兰州石化公司助剂厂内。项目拟新建1套年产2.5万吨/年正己烷装置，项目产品及原料罐依托现有设施，所需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项目采用现有普通精馏及加氢催化的工艺技术，装置规模：2.5万吨/年正己烷产品。现有的1套年产1万吨正己烷装置待项目建成后停产。项目总投资5005.99万元，环保投资54.85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运营期在正常生产条件下, 各回流罐设置氮封形成正压, 各回流罐、中间罐排放的不凝气可间断排放到火炬管网。产品分离罐产生的尾气进燃料气管网; 在非正常工况及事故工况下, 压力设备安全阀起跳, 排出的可燃物料密闭排入火炬总管进入全厂火炬气管网系统; 产品装车过程产生的废气进入新建的尾气回收设施进行吸收+吸附处理后排放。

(二) 项目运营期装置地面冲洗水、罐区清罐污水、初期雨水排入兰州石化公司炼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处理后出水进入深度处理装置处理, 经该装置处理后的淡水(约为70%)回用于循环水场作补水等, 产生的浓水再进入浓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1标准后排入黄河。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兰州石化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回用。

(三)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加氢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脱氯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送阴洼沟工业渣场填埋。

(四) 项目运营期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



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西固区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